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學(才)藝育樂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寒暑假學(才)藝育樂活動實施要點。

(二) 111 年 11 月 18 日府教課字第 1111522698 號函訂「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童課後活動暨寒暑假學藝育樂活動費用支用注意事項」

二、實施目的：

(一) 指導學生利用寒假時間，充實學生生活，擴展學生知識發展。

(二) 辦理學(才)藝育樂活動，期使學生在多元豐富的活動中快樂的學習。

三、實施對象：調查本校九年級學生上課意願，自由參加，每班以 22 人計，班級人數不足者得由教務處安排併班上課。

四、實施時間：

(一)、活動日期：九年級學生：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0 日

（星期五）。

(二)、活動時間：每日上午四節（上午 8:20~11:50）。

五、實施內容：以學(才)藝活動：以文學賞析、實用英語、生活數學、自然探索、地科探索、歷史典故、人文地理、公民教育、體育活動為主。

六、參加費用：九年級學生，每人新台幣 640 元整。

未全程參加者可依上課日期按比例收費。

七、師資：以班級任課之教師為主，外聘講師為輔。

八、學生家境貧寒之低收入戶或家庭生計困難者，得經由導師申請減免費用。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定時亦同。